

「海洋保育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」總說明

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，爰訂定本公告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公告主旨。（公告主旨）
- 二、 本公告之授權依據。（公告依據）
- 三、 公告海洋保育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。（公告事項）

「海洋保育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」公告

公告	說明
主旨：公告海洋保育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	名稱及生效日期。
依據：海洋保育法第二條第二項。	公告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海洋保育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，以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為其管轄範圍，並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間之管轄界線。	考量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分工及各臨海地方政府之海域行政量能，爰以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繪製之平均高潮線為基準，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為地方主管機關管轄範圍。